**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**

 ：

根据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）以及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（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，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）的规定，经审查，准予在许可范围内（详见副本）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。

特此发证。

有效期：自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至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许可证编号：　　　　字第　　　号

发证单位（章）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

XX省（自治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厅/XX（直辖）市XX局（委）组织印制

**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（副本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排水户名称 |  |
| 法定代表人（没有法人的，写负责人）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 |  |
| 排水行为发生地的详细地址 |  |
| 排水户类型 |  | 列入重点排水户（是/否） |  |
| 许可证编号 |  |
| 有效期： |  |
| 许可内容 | 排污水口编号 | 排水去向（路名） | 排水量（m³/日） | 污水最终去向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（mg/L）： |
| 备注 | 1.排水户雨水排放口设置情况；2.对于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，注明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情况。（按实际需要打印） |
| 发证机关 （章）年 月 日  |

**持证说明**

1.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》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。

2.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，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借和转让。

3.排水户应当按照“许可内容”（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、排水量、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）排放污水。排水户的“许可内容”发生变化的，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（下同）重新申领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》，违反许可排水将面临处罚。

4.排水户名称、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，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，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。

5.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，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。逾期未申请延续的，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》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。